

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158572026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平南镇人民政府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灵山县东森汽修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灵山县

签 订 时 间 2026-8-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		维修保养		辆	1063	桂N07133	1063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仟零陆拾叁元整 （小写） 元 1063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-8-17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社区白云塘第一居民小组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黄枝潘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姚彬梅
电话：	电话： 1370777544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075010104001741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2026 年 8 月 17 日